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对《关于调整转融通证券出借股票数量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1年7月5日